

# 关于将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的公告

(2015 年第 10 号)

根据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、公安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将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（包括口服溶液剂、糖浆剂）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。

本公告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

公 安 部

国家卫生计生委

2015 年 4 月 3 日